

上海市临床检验质量控制中心文件

沪临检质控（2015）4 号

关于印发 2015 年第一次临床检验专业 室间质量评价结果的通知

各级医疗机构：

现将 2015 年第一次临床检验专业室间质量评价结果发给你们，请按《上海市临床实验室质量管理基本内容和要求》进行对照分析，加强临床实验室管理，对不符合要求的结果提出整改措施，及时予以纠正，并继续保持符合要求项目的检验水平，严格遵守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，更好地保障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。

具体内容见附件。

附件：2015 年上海市临床检验专业第一次室间质量评价结

果（请登录上海市临床检验中心网站 www.sccl.org.cn 查询下载）

上海市临床检验质量控制中心

2015年6月4日

抄送：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，

各区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，

上海市医疗质量控制管理事务中心，

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监督所。

上海市临床检验中心办公室

2015年6月4日印发